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有 34 名，代表股份 8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献孟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议案》；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8000 万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8000 万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与公司相应分摊的发行费用合理确定。若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足 2,667 万股的，则由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但不多于 1,333 万股，且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与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总和不超过 2,667 万股，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具备公开发售股份资格及条件的股东发售股份的，则由前述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公开发

售股份，经协商一致，前述股东可以调整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比例，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表决结果：8000 万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应在发行前合理预计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若触及股东同时发售所持发行人股份的，保荐费用、承销费用由发行人与发行人股东按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比例分担，审计及验资费用、发行人律师费用、发行上市及登记手续费用等其它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视具体情况对上述事项涉及的公司发行股份数量、各股东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分摊等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8000 万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发行价格：根据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定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8000 万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表决结果：8000 万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8000 万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本次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表决结果：8000 万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决议的有效期：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8000 万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1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3925 亿只高速通讯连接器技改项目	16,593.55	16,593.55
2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828.83	5,828.83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8,149.71	8,149.71
4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7,000.00	7,000.00
合计		37,572.09	37,572.0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投资金额，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

表决结果：8000 万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公司发行上市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8000 万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和上市地点等内容。

(2) 制作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文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提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应用。

(3) 在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申报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可结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4) 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并上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

(5)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及规定进行更新，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更新后的政策及规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但该规定要求须由股东大会重新作出决议的除外。

(6) 决定聘请参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中介机构。

(7) 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形，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温州

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及注册资本、股东持股比例等事项作相应修订或补充。

（8）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上市情况办理公司注册资本验证和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9）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办理股票在登记公司登记和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事宜。

（10）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8000 万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8000 万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000 万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同意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向有关机构出具《关于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合规性的承诺函》、《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等承诺，并承诺履行关于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表决结果：8000 万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8000 万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近三年审计报告报出的议案》；

表决结果：8000 万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主要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4,258,192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和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8000 万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同意通过《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8000 万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000 万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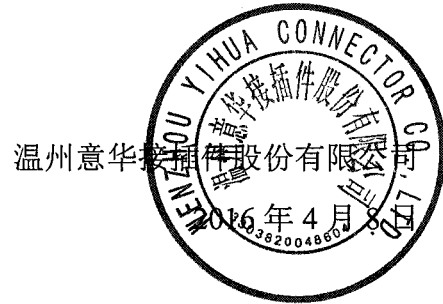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8000 万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000 万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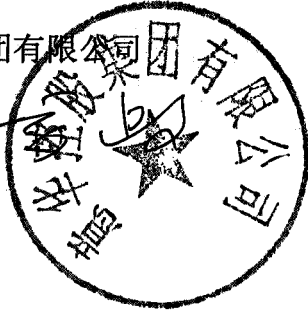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页)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上海润鼎投资管理中心

执行事务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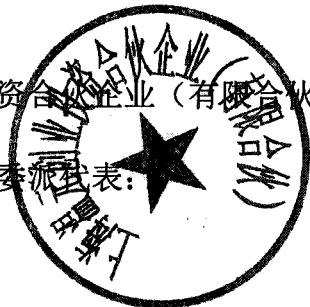
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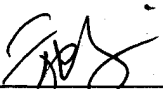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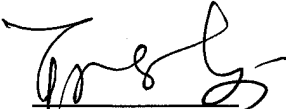
上海温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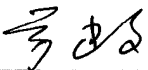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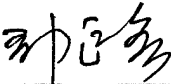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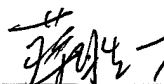

方建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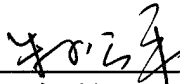

陈献孟


蒋友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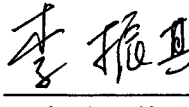

方建文



郑巨秀


蔡胜才



朱松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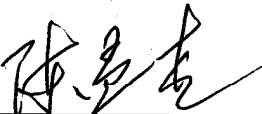

李振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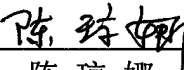

李振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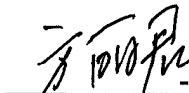

李振飞


李振秀


栾俊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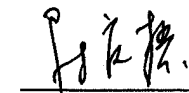

陈孟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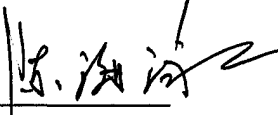

陈琼娜


方丽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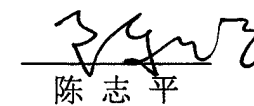

陈琦



陈献鹏



陈庆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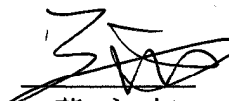

陈海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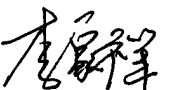

金小平



陈志平


叶素丹


王海平



蔡永权


李家桦


林立义


沈宝林


翁聚斌


杨永军

